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ST 九有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发布《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公司临 2019—072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就上述公告内容下发了《关于*ST 九有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2019]2978 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或“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监管函中提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了润泰供应链 51% 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润泰供应链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润泰供应链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主要负责决定润泰供应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批董事会报告、审批监事报告等等，股东会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上市公司向润泰供应链委派董事、财务总监

润泰供应链设董事会，成员 3 名，根据润泰供应链与相关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2 名董事。韩越先生、李艳娟女士为上市公司推荐的 2 名董事，2017 年 10 月 23 日任润泰供应链董事。润泰供应链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润泰供应链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润泰供应链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决定润泰供应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润泰供应链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润泰供应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润泰供应链董事会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风险事项爆发后，上市公司行使权力召集润泰供应链股东会，商议润泰供应链罢免董事长及破产清算事宜，未获得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润泰供应链 51% 股权时与相关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1 名财务总监至润泰供应链经营管理层。2018 年 6 月 28 日起，上市公司委派赵青华担任

润泰供应链财务总监。

润泰供应链创始团队高伟、杨学强、蔡昌富为业绩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继续在润泰供应链工作任职并保证整个经营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鉴于前述原因，上市公司在收购后润泰供应链 51% 股权后，未对润泰供应链管理层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润泰供应链仍主要由原经营管理团队继续日常管理，上市公司通过委派 2 名董事关注董事会层面的重大事项，并委派财务总监定期监控和了解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情况、督促润泰供应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和法律、法规，但润泰供应链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其自身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 上市公司管理层通过日常沟通，了解和掌握润泰供应链的经营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润泰供应链原管理层经常向上市公司管理层汇报润泰供应链经营情况。上市公司管理层也通过日常走访，巡查润泰供应链的日常经营情况。

(4) 上市公司通过控制银行贷款的授信和发放实施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

润泰供应链所处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系资金驱动型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润泰供应链，系试图借助润泰供应链深入供应链管理市场，拓展自身业务发展；而润泰供应链亦希望通过上市公司平台突破自身的融资局限性。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3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基于此，上市公司通过控制对润泰供应链银行的授信担保管理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知悉润泰供应链的经营情况。

在上市公司的上述管理和控制模式下，润泰供应链 2017 年度顺利经营并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润泰供应链经营管理团队亦及时向公司报送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一季度及 2018 年度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润泰供应链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配合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的审计工作，配合完成了

上市公司2017年度定期财务数据以及2018年一季报和半年报财务数据的披露工作。

(5) 上市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控制状态发生变化

2018年8月，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对内部控制环境也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润泰供应链向上市公司提供了2018年1月至7月的财务报表及部分附注信息。2018年8月份至今，润泰供应链原管理层掌握着包括润泰供应链公司公章在内的所有经营资料，不再配合上市公司提供其他资料。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对润泰供应链的管理过程中无法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润泰供应链主张上市公司应有的正当、合法权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无支配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收入、利润的可能，润泰供应链已不能为上市公司实现任何回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虽持有润泰供应链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无法行使该表决权；润泰供应链已全面停止经营长达一年以上，上市公司无法参与润泰供应链的经营决策而享有可变回报；上市公司在行使实质性权利时，在财务、信息、运营等方面存在障碍，上市公司失去了运用对润泰供应链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财务处理角度，上市公司本次就润泰供应链合并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目前对润泰供应链实际控制状态的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九有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